

# 睢县白楼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白楼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

地 点：睢县白楼乡境内

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采购编号：睢政采【2026】026 号

资金来源：中央预算内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。

## 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

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睢县白楼乡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项目可研报告；
- (6) 其他合同及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(大写)：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(人民币)，¥：3894880 元。

4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5、项目经理：高攀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，

7、结算方式

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100%资金注：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

“赈”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以工代赈项目需按照“能用工的尽量不用机械”的要求区分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，务工人员为当地重点群体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45.04%。 )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80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1年，1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。

12、该工程最终结算由审计局审核，工程价格以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，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马柳强(签字)

2016年4月16日

承包人：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群翔 (签字)

2026年 4月 16日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南京路支行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2585 5043 7488